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9 樓

承辦人：何怡璇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2670

傳真電話：(02)2311-26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tpe233115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基審字第 11500000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 年審查組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文件請依「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，若要丟棄本文件，務請銷毀後丟棄。

正本：顏主任委員鴻順、洪副主任委員德仁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張執行秘書嘉興、周組長賢章、林組長應然、張組長必正、陳副組長偉鵬、林副組長育正、周副組長天給、林副組長新泰、黃副組長國欽、蔣副組長友良、張孟源委員、詹前俊委員、邱展賢委員、詹益祥委員、洪佑承委員、陳美齡委員、盧異光委員、蔡明勳委員、陳獻明委員、嚴敏心委員、何叔芳委員、朱柔澍委員、林杏青委員、陳英詔委員、林彥任委員、邱和聖委員、陳朝亮委員、劉遠祺委員、鄭忠政委員、楊永定委員、林焜煌委員、洪光明委員、張嘉訓委員、許惠春委員、李秀娟委員、施君翰委員、溫法烈委員、許書華委員、吳立偉委員、羅浚暉委員、吳梅壽委員、許永川委員、熊明旺委員、黃振國委員、康德華委員、朱育瑩醫師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顏鴻順

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臺北分會 115 年審查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00

地點：全視訊會議

主席：周組長賢章

視訊出席：顏主任委員鴻順、洪副主任委員德仁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陳副主任委員蕾如、張執行秘書嘉興、周組長賢章、林組長應然、張組長必正、陳副組長偉鵬、蔣副組長友良、林副組長新泰、黃副組長國欽、張委員孟源、詹委員前俊、蔡委員明勳、詹委員益祥、施委員君翰、溫法烈委員、洪委員佑承、盧委員異光、張委員嘉訓、許委員惠春、陳委員獻明、嚴委員敏心、鄭委員忠政、林委員杏青、林委員彥任、吳委員梅壽、許委員永川、熊委員明旺、黃委員振國、陳委員美齡、洪委員光明、康德華醫師

請假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孟俞、林副組長育正、周副組長天給、邱委員展賢、何委員叔芳、朱委員柔澍、許委員書華、羅委員浚暉、林委員焜煌、楊委員永定、李委員秀娟、陳委員朝亮、劉委員遠祺、吳委員立偉、陳委員英詔、邱委員和聖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張懋如

記錄：何怡璇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顏鴻順主任委員報告西醫基層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臺北區第一季浮動點值已達 0.98，感謝衛福部及健保總額協商成果，預期明年總額協商仍有機會維持 5.5% 的成長率；未來總額若持續增加，其他分區點值可能突破 1.0，因此，長久以來未調整的支付標準也應逐步檢討，尤其是診察費等支付標準。

（二）許多會員反映今年報稅時稅負增加，原因是 112 年、113 年臺北區點值補助款爭取成功，其全年補付款於 114 年一次撥付，但補付款屬收

入，無法列入醫療服務成本扣除，因此提高了應稅所得繳稅較往年增；之後仍會爭取稅務協商目標，如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從 80%提高至 85%、自費收入費用率同步提高 5%、疫苗接種及配合政府政策項目的費用率提高至 85%等，希望藉此減輕基層醫療院所稅務負擔。

(三)合理門診天數調整並非全面實施診所週休二日，而是提升診所人員排班彈性；倘若出現急診壅塞情形，醫界團體將協助監控及輔導，必要時動員基層醫療資源予以支援，以維持制度穩定推動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(請參詳議程資料)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 10 月份臺北區審查醫師審畢抽審評量結果 (A 醫師~G 醫師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次審畢抽審評核結果，臺北區審查醫藥專家家醫科 A 醫師回覆稍有不合理，但未落入扣分輔導之範疇，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充分告知審查醫師，若審案時診所提供的案件不完整，可請診所再次提供詳細病歷等相關資料，以避免未來的審查爭議；必要時，請家醫科導讀人與 A 醫師再次溝通。
- 二、婦產科 D 醫師已請辭審查醫師乙職故不討論案件，其餘科別之 B~G 醫師答覆尚屬合理。
- 三、再次向台北區審查醫藥專家重申基層院所申報「**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 (SARS-CoV-2 Ag test)**」之相關規範，並請於審查時更加謹慎仔細。

肆、散會：14 時 25 分